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賴志忠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10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110740-3.PDF、102110740-1.PDF、102110740-2.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2年3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2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范姜副召集人泰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副召集人萬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副召集人久榮(本會副主任委員)、鹿委員篤瑾(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蕭委員家淇(內政部次長)、高委員廣圻(國防部副部長)、陳委員益興(教育部次長)、梁委員國新(經濟部次長)、陳委員純敬(交通部次長)、賀陳委員弘(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委員政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委員金田(文化部次長)、洪委員良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委員萬梅(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委員筑昆(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劉委員國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委員子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尤委員明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林委員奏廷(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102/03/29  
17:01:0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振川（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賴志忠

伍、結論：

一、上次(101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2 年 2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除第 3 項同意解除列管外，其餘列管事項繼續列管，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主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已解約)」乙案，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訂定嚴謹有效的執行期程(逐週)，並專案控管本案進度，另將安排於下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三、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

決議：

(一)本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較去(101)年同期增加 38.11%，流廢標金額增加 263.29%，經調查後，部分案件陸續已決標，惟流廢標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5 億元，增加 59.49%。依統計資料顯示，上開期間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流廢標案件比率高於查核金額以上者，請各相關部會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若涉及原核定計畫修正事宜者，亦請依程序儘速辦理。另針對中央機

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請經濟部、教育部與內政部加強列管，俾利如期決標。

- (二)各部會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型計畫，若有流廢標案件，請各該部會定期追蹤及檢討其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檢討相關招決標策略及招標文件，俾儘速完成發包。另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確實督導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以提升公共建設的執行績效，俾對經濟動能提升有所助益。
- (三)本會將持續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流廢標案件之辦理情形，針對執行狀況較不佳的縣市政府舉辦輔導會議，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流廢標之檢討制度或規劃設計之實質審查制度，俾加速工程執行效率、提升設計品質。

#### 四、停工、解約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 決議：

- (一)截至 2 月底，停工解約整體未執行金額 201.21 億元，較 101 年同期之 108.39 億元，增加 92.82 億元，增加 85.64%，其中停工及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亦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7 及 55 餘億元，主要係因新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J910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北屯機廠、G0 站及全線軌道區段標工程」停工案件，未執行金額 53.75 億元；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 62.40 億元，仍請各部會持續努力督促所屬停工解約案件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
- (二)為協助各機關解決困難問題，儘早復工或重新發包，本會已啟動辦理停工解約案件訪查，並將對管制期程列管追蹤，另請各部會持續依本會 98 年 2 月 27 日函送之「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規定，將所屬「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納入各部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俾儘早完成

復工或發包。

- (三)有關截至 2 月底縣市政府停工、解約案件未執行金額部分，本會於會後將賡續函送各縣市政府知悉，除讓各縣市政府了解執行情形外，並藉由同儕評比結果激勵各機關執行績效。
- (四)請工程會檢討停工解約產生的原因，並研議解決與預防之機制，以降低及避免停工解約案件之重複發生。

## 五、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

#### (一)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

1. 今(102)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 15 個主管部會，截至 2 月底有內政部、文化部、客委會、經濟部、國科會、國防部等 6 個部會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100%，尤其內政部(318.53%)預算執行率超過 300%；請上開部會檢討注意各項計畫預定支用情形，切實依執行能量作合理分配。
2. 今(102)年度列管 221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645.76 億元，截至 2 月底執行率(執行數/分配數)104.19%；達成率(執行數/預算數) 12.18%，高於去年同期之 10.93%。請各部會持續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辦理，並請儘速完成各項計畫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與發包…等前置作業，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3. 執行率未達 90%之原民會、退輔會、環保署、故宮博物院、衛生署及教育部等 6 個部會署，請各相關部會加強管控，其中原民會截至 2 月底執行數為 0，請原民會加速審核各縣市政府提報之 102 年度計畫及核定，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委辦計畫之發包等作業，俾趕上進度。
4. 今(102)年度列管 221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645.76 億元，按用途別區分，工程款為 3,065.12 億元，其中待於今年度辦理發包發生權責者為

988.33 億元。另用地款 112.78 億元雖較往年為少，仍請各相關部會積極趕辦工程發包、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使相關計畫儘早進入施工狀態。

5. 今(102)年度列管 221 重大建設計畫，其中 46 項屬補助型計畫，年度預定補助金額 344.63 億元，其中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及客委會等 4 機關截至 2 月底，補助核定率未達八成以上，請各部會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提報需求並完成補助核定作業。另請依本會 101 年 5 月 29 日函頒之「計畫型補助案參考作業程序及時程」儘速提早辦理相關補助作業，以減少補助未核定之比率。
6. 有關「1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加強公共工程推動效率，增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已由本會篩選出 102 年度 1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 5 項次要指標性計畫，請各相關主管部會納入推動會報積極推動辦理，並督促所屬在兼顧品質及工安下，全力衝刺，並提升整體年度執行率，再創佳績。本會亦會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列管，並適時予以協助，以利主辦機關研提對策解決困難問題。
7. 對於目前輿情關注「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主壩左岸基礎截水牆缺口)及「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蜂窩、鋼筋外露缺失)相關計畫之施工缺失，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持續督促所屬改善施工缺失情形，並提出改善報告(含改善計畫、改善情形及進度等)至本會，俾利本會追蹤後續施工缺失改善進度，並將安排於下次督導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8. 因 10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質詢「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螺栓施工缺失問題，要求本會調查及提出報告，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務實檢討，儘速完成缺失清查及改善作業，將後續改善及管控期程之檢討報告送本會，並依本會 102 年 3 月 22 日訪查決議，將與會

委員及本會詢問意見回應資料傳送本會，俾完成調查報告送立法院。

##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1. 累計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 818.21 億元，截至 2 月底，已執行 734.60 億元，執行率 95.51%，達成率 89.78%。達成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及原民會，請加緊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
2. 重建工程 5 千萬元以上在建標案計 62 件，截至 2 月底進度落後達 10%者共 7 件，請交通部、原民會及農委會納入推動會報加強列管，俾趕上進度。其中以交通部「台 20 線 82K+500~95K+506 間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第三標 90K+100~92K+980 含勝境橋及桃源一橋)」落後幅度(73.44%)最大，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儘速辦理結算及重新發包事宜。
3. 本會將持續對外公告執行成果，請各部會督促所屬(管)於每月 11 日前上網填報截至上月底實際執行情形，俾完整呈現重建成果。

## 六、工程查核執行情形報告

### 決議：

- (一)本會 101 年第 4 季辦理「打擊貪腐蠹蟲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針對地方機關所屬工程辦理混凝土鑽心抽驗，不合格率為 11.36%，顯示公共工程之材料品質仍有待提升及改善，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議，分享行動專案執行成果，並研訂材料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
- (二)鑑於 101 年度各機關施工查核時材料抽驗比率偏低僅 4.17%，為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本會於 102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2 年度辦理施工查核時，加強現場材料之

抽驗，且不低於該年度總查核件數之 10%，並將納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惟統計 102 年 1~2 月中央部會署之抽驗比率僅 4.88%，且遠低於地方機關之 10.44%，仍請各機關就所屬工程加強現場材料之抽驗，尤其是隱蔽處部分之抽驗，以遏止廠商有偷工減料情形，俾確保公共工程材料之品質。

(三)本會已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提升專案小組」就各項施工履約問題全面檢視，並通盤檢討研議各項品質提升精進措施，例如：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及付款機制已納入契約範本，可有效杜絕廠商與實驗室勾結，或出具不正確報告等情形。接下來將會針對混凝土預拌廠生產供料品質研議管控機制，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各項政策，並於施工查核時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

(四)為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必須從政策與手段兩方面同時著手，政策面必須慎選採購策略(評選機制)，並慎選廠商(訂定資格)，同時配合手段面(加強鑽心等材料之抽驗)，以避免不良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七、交通部報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本計畫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 126.55 億元，截至 102 年 2 月底已執行經費 50.64 億元(含應付未付數)，預算執行率 98.81%，預算達成率 40.02%，經高鐵局表示預估年底預算執行率可達 90%，請交通部督導高鐵局確實依預定目標執行。

(二)本計畫因機電系統統包廠商管理人力不足，造成整體通車期程嚴重延宕，且涉及將號誌系統違法轉包嫌疑，請高鐵局務必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履約能力不足的廠商再去承攬其他公共工程，造成政府蒙受損失。

(三)本計畫預訂通車時程已較行政院核定延遲，請交通部督導高鐵路儘速依程序提送修正計畫，以符合實際現況。

(四)本計畫業經交通部長出面要求儘速解決相關問題，請交通部督促高鐵路妥善且快速謀求解決之道，俾早日完工通車。

#### 八、經濟部報告「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一)本計畫截至 102 年 2 月底已執行經費 35.02 億元，預算執行率 95.01%，預算達成率 18.63%，尚屬正常。惟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高達 187.941 億元，遠高於歷年平均可支用數，且目前預估至年底預算執行率僅可達 80%，將影響經濟部執行績效甚鉅。請經濟部督導水利署確依管控時程及早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進行專案列管積極趕辦，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本計畫未發包標案仍有 27 件，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持續追蹤發包進度，使相關工程儘早進入施工狀態。

(三)本計畫已剩最後 1 年，完工件數已多，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及後續維護管理甚為重要，請水利署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確實妥善籌編預算及維管人員，俾利順利接管並發揮工程應有成效。

(四)對於未完工尚有防汛缺口之易淹水地區，請水利署督導相關機關加強防汛整備及淹水預警、疏散、避災減災等非工程手段相關措施，俾利減低當地淹水致災機率，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九、以上七至八項報告案，請各主辦單位依管考建議加速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上次會議結論截至 102 年 2 月底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資料日期：102.3.18

項次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分辦案號)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p>工程會前針對 100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計畫需求、效益與執行情形進行檢討，經篩選「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 53 項計畫，請主管部會積極辦理並進一步檢討。其中「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請經濟部儘速依經建會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項；「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用地取得問題請原住民會商相關機關研處，另退輔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及交通部「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2 項計畫請</p>	<p>原民會 (1010401-65)</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B 區用地取得問題，因南投縣政府選定之交換標的，均非屬本會所管有之國有土地，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電、林務局)均有預定計畫或使用用途或邵族族人有意議，南投縣政府後續進行 6 次更換交換標的，本會共計召開 16 次會議進行協調，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亦曾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進行協調，惟各機關仍堅持己見，無法獲得共識，仍請本會持續另覓地交換。為求突破，本會孫主委大川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與林政務委員則共同拜會李縣長朝卿商談推動本計畫相關事宜，業獲初步共識，不再進行 B 區土地交換，請南投縣政府將原計畫 B 區內容項目納入該府原 BOT 規劃構想之折衷作法，南投縣政府於完成計畫各區建設後，朝 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統籌管理維護，而計畫各區則供邵族族人進行文化復育發展實質使用。後續將請南投縣政府依會商共識，就計畫內容細節進行調整後，再將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p> <p>預定辦結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p>	<p>工程會： 本計畫已逾原訂辦理期程(至 101 年底)，請原民會儘速與南投縣政府協商確定後續推動方式後報院修正並據以推動。</p> <p>管考建議：繼續列管</p>

上次會議結論截至 102 年 2 月底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資料日期：102.3.18

項次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分辦案號)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	<p>加速辦理，並評估是否修正計畫俾符合實際工進。</p> <p>請體委會整理近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與面臨之問題等相關資料，再邀集教育部、主計總處、經建會與工程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p>	<p>教育部體育署 (體委會) (1010801-01)</p>	<p><b>教育部體育署(體委會)：</b></p> <p>1.本部體育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政策檢討會議，由何署長卓飛主持，邀集署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會議結論未來計畫修正方向如下：</p> <p>(1)游泳池「冷改溫」指標，除各縣市公立游泳池外，納入學校游泳池及國民運動中心補助項目一併計算。</p> <p>(2)考量目前中央財政問題，謹慎審查國民運動中心財務評估，並研擬補助之優先順序。另研議國民運動中心與大學及高中結合，倘學校運動場館符合國民運動中心六項核心項目，可納入共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p> <p>(3)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將補助縣(市)政府之執行績效，納入經費補助之參據，以有效控管執行進度。</p> <p>2 體育署自 10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分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執行情形會議」，請各縣市政府簡報 99 至 101 年度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含補助、自籌及保留經費情形)、相關管控制、辦理受補助案件營運監督訪情形、運動場館設施閒置活化現況及執行</p>	<p><b>工程會：</b></p> <p>體委會組織改造後業納入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建請教育部繼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p> <p><b>管考建議：</b>繼續列管</p>

上次會議結論截至 102 年 2 月底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資料日期：102.3.18

項次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分辦案號)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	<p>已屆 101 年年底，逾期未發包案件屬原民會(3 案件)，請原民會督促上開案件，儘速發包。尤其是「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基地(公共設施)」，請原民會嚴加督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儘速發包。(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p>	<p>原民會 (1011001-01)</p>	<p>情形及 102 年度申請計畫規畫報告等，以瞭解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使用情形及面臨之問題，俾憑作為後續補助參據。 3.另體育署刻正檢視相關補助要點，參考教育部規定，檢討補助原則，讓補助要點更完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預定辦結日期：102 年 04 月 30 日</p>	<p>工程會： 本案標案已於 3 月 14 日順利決標，後續請原民會督導執行機關依契約要求品質及進度，本案解除列管。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p>
4	<p>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p>	<p>交通部</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基地(公共設施)計畫第二期」已於 102 年 3 月 5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致流標，預計 3 月 14 日重新公告招標，本會將持續追蹤進度，並加強督促縣政府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預定辦結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p>	<p>工程會：</p>

上次會議結論截至 102 年 2 月底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資料日期：102.3.18

項次	會議結論	主管機關 (分辦案號)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理局臺東工務段主辦「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已解約)乙案，本案預定於 102 年 2 月 28 日重新發包，請交通部專案列管本案進度，務必於汛期前完成發包。另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依本會主委訪視時指示，於 1 個星期內重新提報執行進度予本會，俾利本會追蹤後續發包進度，並請務必將清算作業、法律案與招標作業等採平行政業並預備資料，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使鐵路橋樑能儘早完成。</p>	<p>(10111101-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工程承包商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向大會提出採購申訴，本部臺鐵局陳述意見書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函送大會。</li> <li>2.有關大會指示本工程清算作業、法律案與招標作業等採平行政業乙節，本部已督促臺鐵局配合辦理。臺鐵局並已展開委託第三公正單位清點鑑定及後續工程書圖審查工作預算等作業，將於清點結算驗收完成後，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後續工程發包文件資料審查作業。</li> <li>3.本工程預定 102 年 8 月辦理公告，9 月底前完成發包。</li> <li>4.有關主委 101 年 11 月 17 日訪視本案時指示，於 1 個星期內重新提報執行進度乙節，相關資料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提送重建會。</li> </ol> <p>預定辦結日期：102 年 9 月 30 日</p>	<p>關於交通部「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解約案，為免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請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辦理清算作業、法律案與招標作業等行政作業，持續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列管，本案俟「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發包後始解除列管。</p> <p>管考建議：繼續列管</p>